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0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
3.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时间
①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4月29日(星期五)14:00开始。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4月28日—4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28日15:00至2011年4月29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

①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② 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 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 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22日

7. 出席对象

① 于2011年4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石研街道车河广博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2011年4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2010年度报告全文第七节董事会报告。

(二)审议《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 2011年4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2010年度报告全文第八节监事会报告。

(三)审议《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 2011年4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 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 2011年4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1-016号公告。

(五)审议《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2011年4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

司《广博股份2010年年报摘要》2011-018号公告)。

(六)审议《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2011年3月2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11-015号公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201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2011年4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1-016号公告)。

(八)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2011年4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1-016号公告)及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2011-017号公告)。

(九)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2011年4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1-016号公告)。

(十)审议《关于审定2011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2011年4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1-016号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审定2011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2011年4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1-020号公告)。

第八项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第六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余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现场述职。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1年4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区石研街道车河广博工业园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 话:0574-28827003 传 真:0574-28827006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石研街道车河广博工业园公司证券投资部(邮政编码:315153)。

7.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进行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03。

2. 投票简称:广博投票”。

3. 投票时间:2011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广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A,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 will 将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03	广博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③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输入买入指令。

② 输入证券代码362103。

③ 输入申报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元
议案一	1元
议案二	2元
议案三	3元
议案四	4元
议案五	5元
议案六	6元
议案七	7元
议案八	8元
议案九	9元
议案十	10元
议案十一	11元

④ 输入委托股数

上述总议案及其他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示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⑤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 计票规则:

①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②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十一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对股东对一至十一项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一至十一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③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④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4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1年4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傅景安先生简历见附件。

附件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附件二:内部审计部经理简历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5日

附件一: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薛长雄,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新闻传播系,中级职称,中共党员;1995年至2006年于厦门日报社历任主任助理、广告部主任、广告中心副主任;2006年至2007年任金华市火腿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8年至今任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9年至今任金华市质量协会副会长。薛长雄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延军为连襟关系;薛长雄先生持有公司5,000,000股股份;薛长雄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 吴月肖,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第二届中国内、高、水声制品国家评委;1995年至2007年历任金华市火腿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2008年至今任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月肖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月肖女士持有公司350,000股股份;吴月肖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3. 王蔚婷,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97年至2008年于金华市火腿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兼财务部经理,2008年任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9年至今任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蔚婷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蔚婷女士持有公司300,000股股份;王蔚婷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4. 王自辉,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1996年11月—2002年12月,在磐安县花台宾馆工作;2003年1月—2005年2月,在金华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工作;2005年3月至2008年12月,任金华市火腿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09年至今,任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王自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自辉先生持有公司250,000

股股份;王自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5. 朱美丹,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中级职称;1999年至2000年在金华华芳铝业制造有限公司任会计,2000年至2004年在天津富士达集团金华分公司任会计,2004年至2006年在金华玖阳百货公司任财务主办会计,2006年至2008年任金华市火腿有限公司财务主办会计,2008年至今任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党支部书记。朱美丹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朱美丹女士持有公司30,000股股份;朱美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二:

内部审计部经理简历

傅景安,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证券从业资格;2003年至2010年在金信公司营销管理总部担任副总经理。傅景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宇火腿 公告编号:2011-018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1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会议由吴雪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①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吴雪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4月25日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通知情况: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通知的补充公告分别刊登于2011年3月30日和2011年4月12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八楼会议室(南京高新区星火路软件大厦A座)

4.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4月24日—2011年4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24日下午15:00—至2011年4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沈晓华

6.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7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9,970,2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0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4,009,6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6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874,0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0%。

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审议情况:

结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78,249,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反对股44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弃权股1,280,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

2. 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78,248,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

反对股449,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弃权股1,272,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

3. 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78,095,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反对股1,832,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弃权股41,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4. 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78,237,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反对股439,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弃权股1,293,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

5. 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股78,248,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反对股440,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弃权股1,281,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

六、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钱志新先生、刘丹萍女士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刘爱莲女士作了2010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1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进行了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情况进行了介绍。《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11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律师梁峰先生、孙尧超先生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1-02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建设)总承包秦皇岛圣地置业公司开发的秦皇岛华商大厦工程,但秦皇岛圣地置业公司一直拖欠1,707万元的工程款本金,中关村建设于2005年3月25日提出强制执行申请,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在华南大厦主体结构完工后对华南大厦进行整体拍卖,其后,华南大厦成功被拍卖,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分配方案,2011年4月25日,向中关村建设发还案款10,037,035.01元,案件完结。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中关村建设总承包秦皇岛圣地置业公司开发的秦皇岛华商大厦工程,但秦皇岛圣地置业公司一直拖欠约1,707万元的工程款本金,2004年4月,秦皇岛圣地置业公司将其秦泰房产第30032228号部分公寓面积4,371.66平方米、秦籍国用第2000字第039号宗地分摊土地面积67.77平方米抵押给中关村建设。

2004年6月9日,中关村建设起诉至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秦皇岛圣地置业公司支付工程款本金及相应违约金,2004年10月18日,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 廉民初字第1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秦皇岛圣地置业公司支付工程款1,070,751.54元以及违约

金265,045.70元,秦皇岛圣地置业公司拒不履行判决,中关村建设于2005年3月25日提出强制执行申请,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在华南大厦主体结构诉讼完工后对华南大厦进行整体拍卖,其后,华南大厦成功被拍卖,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分配方案,2011年4月25日,向中关村建设发还案款10,037,035.01元,案件完结。

三、判决情况
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分配方案,向中关村建设发还案款 10,037,035.01元,案件完结。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本次公司刚刚影响
由于已于2010年根据投资分配方案将应收款与本次实收款差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对本期损益无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1-019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4月22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7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5.4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2,700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6,320万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 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29日;

2. 除权除息日:2011年5月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转增股份于2011年5月3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5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本次分派涉及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5月3日。

六、权益变动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1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08****126
2	深圳市同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8****332
3	深圳市丽康华医药有限公司	08****301

七、权益分派的其他事项
1. 权益分派期间,公司停牌。

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